

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海兵-已离任)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，本人作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个人简历

王海兵先生，1978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，重庆理工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任重庆理工大学审计系副教授；2013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任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财会研究与开发中心副主任；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审计系教授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重庆燃气集团独立董事；2019 年 4 月起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；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 月至今，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重庆仁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(二) 独立性说明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。

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，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025年1月1日至7月28日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王海兵	2	2	1	1

2025年1月1日至7月28日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王海兵	2	2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每季度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，半年度审阅了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报告、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，并审阅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专项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、2024年度年报审计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。

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特别针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募投项目等事项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

使表决权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举办的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就营收结构、毛利率提升、股东回报等业务进行了互动与沟通，听取并回应投资者关切。

#### **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**

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为8天。

#### **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，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、投资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。

#### **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.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.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.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.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、定期汇报、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、组织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；组织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

专题培训，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，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。本人任职期间，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，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人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公司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薪酬方案科学合理，有利于不断提高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。

#### **（五）利润分配事项**
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(六) 提名、选举董事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，本人审查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工作经验，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王海兵

联系方式: wanghaibing@yeah.net

2026 年 4 月 22 日